

冠 姓 約 定 書

立約定書人(夫)_____ (妻)_____於
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結婚，依民法第1000條規定雙
方約定妻(夫)冠夫(妻)姓為_____，特立
此書約為憑。

此 致

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(夫)： (簽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(妻)： (簽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